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敬希股東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董事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董事：

林偉華

黃邦俊

張達生

李建華

鍾錦光*

葉祖亭*

香啟誠*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屆時亦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提呈決議案以重選告退之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之10%(「發行授權」)及(ii)批准面值等同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之權力及於授出購回授權時所購回股份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及(i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907,099,398股。因此，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購回最多達290,709,939股股份，而全部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90,709,939股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120條，林偉華先生（「林先生」）、張達生先生（「張先生」）及鍾錦光先生（「鍾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林先生、張先生及鍾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該等人士之普通決議案。

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其進一步之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鍾先生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鍾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過去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儘管鍾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惟彼屬上市規則下之獨立人士。因此，鍾先生的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有關林先生、張先生及鍾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股東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經上市規則第13.39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作為參考之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現建議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907,099,398股。因此，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購回最多達290,709,939股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此舉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股價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預期購回所需資金會來自將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或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分別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5.97	5.07
五月	5.22	4.05
六月	4.89	4.40
七月	5.02	4.55
八月	4.69	4.15
九月	4.78	4.17
十月	4.59	3.85
十一月	4.02	3.35
十二月	3.50	2.9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18	2.49
二月	3.40	2.67
三月	3.98	3.12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8	3.58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足以對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購回時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收購予以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偉華先生（「林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0%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林先生及其家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比率將會增至48.7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項增加將產生強制性收購責任。倘董事知悉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後果，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授權至該限額。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林偉華先生(「林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從事電子業超過三十八年，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76,266,000股普通股，其中74,844,000股普通股由其配偶持有及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647,360人民幣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擁有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訂立一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總酬金合共6,969,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基本年薪3,523,000港元，年終表現花紅3,412,000港元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34,000港元。該酬金水平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按照其在本公司擔當之職責、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業績表現釐訂。該服務合約並非提供定期服務，可於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於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或以支付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張達生先生(「張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銷售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其他電子元件。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多間電子公司之銷售經理逾十年。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實益擁有本公司6,129,000股普通股及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647,360人民幣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總酬金合共4,916,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基本年薪2,482,000港元，年終表現花紅2,400,000港元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34,000港元。該酬金水平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按照其在本公司擔當之職責、現行市場狀況以

及本公司業績表現釐定。彼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可於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或以支付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林先生及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及張先生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上擁有深厚經驗，並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止，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任期將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鍾先生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鍾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先生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受和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偉華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鍾錦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不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之通告第6段中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煒堂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認可獲取末期股息之權利(如獲宣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方為有效。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6B段及第6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方面，本公司現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方面，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有關於第6段第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